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上接C19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1,496.9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4,200.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61%。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确定限制及期限.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为215,557户,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24,2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5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

七、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八、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8,232.67万元。根据“大华验字[2020]000139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Table with 2 columns: 内容, 不含税金额(万元). Lists expenses for the new share issue.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第五节 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891,505.74万元减少至778,496.30万元,降幅12.68%;公司营业利润由上年同期的8,648.78万元增加至9,052.66万元,增幅4.72%;公司利润总额由上年同期的8,140.16万元减少至8,444.95万元,增幅1.17%;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5,969.21万元减少至5,539.04万元,降幅7.21%;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6,420.36万元增加至9,458.51万元,增幅47.3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与上年同期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上年同期的0.05元/股增加至0.08元/股,增幅60.00%。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铜价的下跌以及公司被采购加工等其他业务收入的减少所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套期保值会计处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92%,主要是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0年1-6月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与2019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1月至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内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防控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management.

(二)募集资金专户与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或者“甲方1”,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其中“年产35万吨铜箔项目”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为“甲方2”。

一、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甲方2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甲方2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谢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与乙方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市金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288

传真号码:0571-87821833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谢运

项目协办人:王静

项目组其他成员:杜纯刚、吴唯诚、洪清正、张成昌、徐猷斌、翟佳丽、陈鹏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金田铜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因此,财通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金田铜业本次发行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合并利润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parent company.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未审计)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ontinuation of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母公司利润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Parent Company Profit Statement.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Parent Company Cash Flow Statement.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Continuation of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